# 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2026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重2）

采购编号：GXZC2026-J1-001049-HCG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供应商须知正文.....16
一、总则.....16
二、谈判文件.....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8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2026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重2）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2026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重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9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49-HCGS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2026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503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201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甘蔗、脆蜜金桔农药，包含：调节剂、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叶面营养、物理防治等。

最高限价（如有）：720150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62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脆蜜金桔肥料采购，包含：氨基酸水溶肥（用于春梢果实膨大）、生物中微量元素肥（底肥）、羊粪(底肥)、菌渣（底肥）、复合肥、高氮肥、大量元素水溶肥、含铁、硼含氨基酸水溶肥（用于转色）等一批。

最高限价（如有）：1062300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标项三（甘蔗肥料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206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甘蔗肥料采购，包含：复混肥、含药复合肥、尿素等一批。

最高限价（如有）：720650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分标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预算总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额度的6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标项一：①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价农药产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分标2：无；分标3：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9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s://202.103.240.162/lz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

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百朋种畜场

项目联系人：韦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2-74913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100号兴佳汇景天城8栋商铺2层2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肖伟雄、金山、廖文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26341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br>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br>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br>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br>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br>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br>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 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后附)；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①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价农药产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br>**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br>1. 竞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r>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br>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br>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各分标具体规定如下：**<br>**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r>**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伍仟元整（￥5000.00）;**<br>**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壹万元整（￥10000.00）;**<br>**标项三（甘蔗肥料采购）:伍仟元整（￥5000.00）**<br>**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银行账号：7729 0068 9110 60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r><br>相关要求：<br>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r>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br>**备注：**<br>**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r>**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r>**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r>**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r>**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1 |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开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函）。 |
| 25.2 |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 26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br>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未标注“▲”条款)数为 0 项（含本数）。 |
| |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或随机。<br>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r>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br>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br>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br>（1）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br>（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br>（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br>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br>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br>银行账号：20-13 1101 0400 06155。<br>注：<br>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br>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772-2634118<br>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100号兴佳汇景天城8栋商铺2层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br>□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 。<br>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br>户名：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2105 4070 0930 0321 003<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开发区支行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r>3.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br>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br>5.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br>6.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

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谈判文件

###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

**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人民币柒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整（￥720150.00元）；**

**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叁佰元整（￥1062300.00元）；**

**标项三（甘蔗肥料采购）：人民币柒拾贰万零陆百伍拾元整（￥720650.00元）**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货物需求表

| 序号 | 产品成分名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调节剂** | | | |
| 1.1 | 复硝酚钠 | ▲1.成分含量：总有效成分含量：1.4%，邻硝基苯酚钠含量：0.47%，对硝基苯酚钠含量：0.7%；5-硝邻甲氧基苯酚钠含量：0.23%；<br>2.剂型：水剂；<br>3.规格：1000g/瓶 | 瓶 | 30 |
| 二 | **除草剂** | | | |
| 2.1 | 乙草胺 | 1.▲成分含量： 90%乙草胺；<br>2.剂型：乳油；<br>3.规格：400g/瓶 | 瓶 | 1890 |
| 2.2 | 敌草隆 | 1.▲成分含量：总有效成分含量：55%，敌草隆含量：15%，2 甲 4 氯含量：10%，莠灭净含量：30%；<br>2.剂型：可湿性粉剂；<br>3.规格：600g | 包 | 1230 |
| 2.3 | 草甘膦 | 1.▲成分含量：总有效成分含量：32%，草甘膦含量：30%，2.4-滴含量：10%；<br>2.剂型：水剂；<br>3.规格：20Kg/桶 | 桶 | 23 |
| 2.4 | 莠去津 | 1.▲成分含量：总有效成分含量：38%；<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000g/瓶 | 瓶 | 107 |
| 三 | **杀虫剂** | | | |
| 3.1 | 20%氯虫苯甲酰胺 | 1.成分含量： 20%氯虫苯甲酰胺；<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g | 瓶 | 195 |
| 3.2 | 氯氟氰菊酯 | 1.成分含量： 20%氯氟氰菊酯；<br>2.剂型：水乳剂；<br>3.规格：500g | 瓶 | 255 |
| 四 | **杀菌剂** | | | |
| 4.1 | 代森锰锌 | 1.成分含量： 80%代森锰锌；<br>2.剂型：可湿性粉剂；<br>3.规格：1 千克/包 | 包 | 600 |

| 序号 | 产品成分名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单位 | 数量 |
|---|---|---|---|---|
| 4.2 | 20%异菌腐霉利 | 1.成分含量：20%腐霉利 10%异菌脲；<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60 |
| 4.3 | 吡唑醚菌酯 | 1.成分含量 25%吡唑醚菌酯；<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000g/瓶 | 瓶 | 75 |
| 4.4 | 烯酰吗啉.咪鲜胺 | 1.成分含量：15%烯酰吗啉 15%咪鲜胺;<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 千克/瓶 | 瓶 | 91 |
| 4.5 | 苯醚甲环唑 | 1.成分含量：40%苯醚甲环唑；<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g/瓶 | 瓶 | 80 |
| 4.6 | 氟啶嘧菌酯.戊唑醇 | 1.成分含量：18%氟啶嘧菌酯 25%戊唑醇；<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80 |
| 4.7 |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 1.成分含量：10%吡唑醚菌酯 30%戊唑醇；<br>2. 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50 |
| 4.8 | 烯肟菌胺.戊唑醇 | 1.成分含量：10%烯肟菌胺 10%戊唑醇；<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 克/瓶 | 瓶 | 60 |
| 4.9 | 克菌丹 | 1.成分含量：40%克菌丹；<br>2. 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瓶 | 瓶 | 128 |
| 4.10 | 乙蒜素 | 1.成分含量：80%乙蒜素；<br>2. 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瓶 | 瓶 | 317 |
| **五** | **杀螨剂** | | | |
| 5.1 | 炔螨特 | 1.成分含量：40%炔螨特；<br>2.剂型：乳油；<br>3.规格：1L/瓶 | 瓶 | 150 |
| 5.2 | 矿物油 | 1.成分含量：97%矿物油；<br>2.剂型：乳油；<br>3.规格：20L/桶 | 桶 | 195 |
| 5.3 | d-柠檬烯 | 1.成分含量：5%D-柠檬烯；<br>2.剂型：可溶液剂；<br>3.规格：10L/桶 | 桶 | 10 |
| 5.4 | 丁氟螨酯.联苯肼酯 | 1.成分含量：25%联苯肼酯 15%丁氟螨酯；<br>2.剂型：悬浮剂； | 瓶 | 160 |

| 序号 | 产品成分名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单位 | 数量 |
|---|---|---|---|---|
| | | 3.规格：500g/瓶 | | |
| 5.5 | 螺螨酯 | 1.成分含量：240 克/升螺螨酯；<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200 |
| 5.6 | 印楝素 | 1.成分含量：1%印楝素；<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150 |
| 5.7 | 松脂酸肽-聚甘油琥珀酸酯 | 1.成分含量：松脂酸肽-聚甘油琥珀酸酯；<br>2.剂型可溶液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120 |
| 5.8 | 乙螨唑 | 1.成分含量：20%乙螨唑；<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216 |
| **六** | **杀虫剂** | | | |
| 6.1 | 多杀霉素 | 1.成分含量：5%多杀霉素；<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瓶 | 瓶 | 100 |
| 6.2 | 吡蚜酮.噻虫胺 | 1.成分含量：15%吡蚜酮 15%噻虫胺；<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120 |
| 6.3 | 甲维.氯虫苯 | 1.成分含量：4.5%氯虫苯甲酰胺 1.3%阿维；<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瓶 | 瓶 | 120 |
| 6.4 | 高氯.残杀威 | 1.成分含量：5%残杀威 3%高效氟氯氰菊酯；<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瓶 | 瓶 | 100 |
| 6.5 | 甲维.唑虫酰胺 | 1.成分含量：0.8%甲维盐 6%唑虫酰胺；<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瓶 | 瓶 | 160 |
| 6.6 | 虫螨腈.虫酰肼 | 1.成分含量：8%虫螨腈 20% 虫酰肼；<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瓶 | 瓶 | 100 |
| 6.7 | 高氯.吡丙醚 | 1.成分含量：5%高效氟氯氰菊酯 5%吡丙醚；<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瓶 | 瓶 | 80 |
| 6.8 | 氟啶.螺虫乙酯 | 1.成分含量：16%氟啶虫酰胺 24%螺虫乙酯；<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250ml/瓶 | 瓶 | 50 |

| 序号 | 产品成分名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单位 | 数量 |
|---|---|---|---|---|
| 6.9 | 稻散.高氯氟 | 1.成分含量：38.5%稻丰散 1.5% 高效氯氟氰菊酯;<br>2.剂型：微乳油；<br>3.规格：500g/瓶 | 瓶 | 60 |
| 6.10 | 虱螨脲 | 1.成分含量：10%虱螨脲；<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60 |
| 6.11 | 丙溴磷 | 1.成分含量：720 克/升丙溴磷；<br>2.剂型：乳油；<br>3.规格：500ml/瓶 | 瓶 | 60 |
| 6.12 | 啶虫.毒死蜱 | 1.成分含量：5%啶虫脒 35%毒死蜱;<br>2.剂型：微乳剂：<br>3.规格：500g/瓶 | 瓶 | 20 |
| **七** | **调节剂** | | | |
| 7.1 | 噻苯隆 | 1.成分含量：0.5%噻苯隆；<br>2.剂型：可溶液剂；<br>3.规格：65g/瓶 | 瓶 | 447 |
| 7.2 | 苄氨基嘌呤 | 1.成分含量：5%苄氨基嘌呤；<br>2.剂型：水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300 |
| 7.3 | 芸苔素内酯 | 1.成分含量：0.01% 24-表芸苔素内酯；<br>2.剂型：可溶液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156 |
| 7.4 | 赤霉酸 | 1.成分含量：4%赤霉酸；<br>2.剂型：水剂；<br>3.规格：400ml/瓶 | 瓶 | 60 |
| 7.5 | S-诱抗素 | 1.成分含量：0.1%诱抗素；<br>2.剂型：可溶液剂；<br>3.规格：500ml/瓶 | 瓶 | 60 |
| 7.6 | 矮壮.多效唑 | 1.成分含量：6%多效唑 24%矮壮素；<br>2.剂型：悬浮剂；<br>3.规格：1Lg/瓶 | 瓶 | 100 |
| 7.7 | 24-云表芸苔素.赤霉酸 | 1.成分含量：1.5%赤霉酸 A4+A7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br>2.剂型：水分散粒剂；<br>3.规格：100g/瓶 | 瓶 | 360 |
| 7.8 | 胺鲜酯 | 1.成分含量：7.99%胺鲜酯 0.01% 28-高芸苔素内酯；<br>2.剂型：可溶液剂；<br>3.规格：250ml/瓶 | 瓶 | 80 |

| 序号 | 产品成分名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单位 | 数量 |
|---|---|---|---|---|
| 八 | 叶面营养 | | | |
| 8.1 | 亚磷酸钾叶面 | 1.成分含量：1 号（406 克磷 272 克钾）；<br>2.剂型：水剂；<br>3.规格：1L/瓶 | 瓶 | 72 |
| 8.2 | 氨基酸叶面 | 1.成分含量：1.3 克硼 65 克游离氨基酸 130 克总氮；<br>2.剂型：水剂；<br>3.规格：1L/瓶 | 瓶 | 96 |
| 8.3 | 氨基酸.磷钾叶面 | 1.成分含量：水溶性钾 455g/L，水溶性磷 355g/L，水溶性锌 2.5g/L，L-a 游离氨基酸 109g/L<br>2;剂型：水剂；<br>3.规格：1L/瓶 | 瓶 | 86 |
| 8.4 | 海藻叶面 | 1.成分含量：20g 有机质 （有机水溶肥）；<br>2.剂型：水剂；<br>3.规格：1L/瓶 | 瓶 | 180 |
| 8.5 | 硼元素叶面 | 1.成分含量：氮 65 克 硼 150 克；<br>2.剂型：水剂；<br>3.规格：1L/瓶 | 瓶 | 84 |
| 8.6 | 平衡 20-20-20 叶面 | 1.成分含量：富含氨基酸(平衡 20-20-20 叶面)N≥200g/L-$P_2O_5$ ≥200g/L-$K_2O$≥200g/LMgO≥15g/L+TE+280 g/L 铜+铁+锰+锌：2-30 克/升，海藻提取物；<br>2.剂型：水剂；<br>3.规格:1L/瓶 | 瓶 | 300 |
| 8.7 | 钙元素叶面 | 1.成分含量：128 克游离氨基酸 钙 77.2 克锰 1.35 克 锌 16.9 克 硼 2.7 克 总氮 108 克；<br>2.剂型：水剂；<br>3.规格：1L/瓶 | 瓶 | 120 |
| 九 | 除草剂 | | | |
| 9.1 | 草铵膦 | 1.成分含量：总有效成分含量：20%，草铵膦含量：20%；<br>2.剂型：水剂<br>3.规格：20Kg/件 | 件 | 50 |
| 10 | 物理防治 | | | |
| 10.1 | 黄板 | | 张 | 10000 |
| 10.2 | 蓝板 | | 张 | 10000 |

| 序号 | 产品成分名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单位 | 数量 |
|---|---|---|---|---|
| 10.3 | 醋精 | | 桶 | 36 |

# 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货物需求表

| 序号 | 产品成分名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单位 | 数量 |
|---|---|---|---|---|
| 1.1 | 氨基酸水溶肥（用于春梢果实膨大） | 1.成分含量：N+P+K≥80g/L ，有机质≥400 g/L，海藻提取物≥5 g/L，氨基酸≥100 g/L，腐植酸≥200 g/L；<br>2.剂型：水剂；<br>3.规格：20L/桶 | 吨 | 18.5 |
| 1.2 | 生物中微量元素肥（底肥） | 1.成分含量：Ca（钙）+Mg（镁）≥10%；<br>2.剂型：颗粒剂；<br>3.规格：20 千克/包 | 吨 | 15 |
| 1.3 | 羊粪(底肥) | 羊粪 | 吨 | 150 |
| 1.4 | 菌渣（底肥） | 菌渣 | 吨 | 400 |
| 1.5 | 平衡肥（底肥） | 1.成分含量：N17-P17-K17；<br>2.剂型：颗粒剂（长效缓释）；<br>3.规格：25 千克/包 | 吨 | 10.4 |
| 1.6 | 复合肥 | 1.成分含量：N+$P_2O_5$ +$K_2O$≥47% 17-15-15 ；<br>2.剂型：颗粒剂（可水溶）；<br>3.规格：25 千克/包 | 吨 | 4.1 |
| 1.7 | 高氮肥 | 1.成分含量：N≥15.0%(硝态氮≥14.0%)Ca≥18.0% 水不溶物含量≤0.5% 粒度(1.00mm-4.75mm)≥95%；<br>2.剂型：颗粒剂（可水溶）；<br>3.规格：25 千克/包 | 吨 | 8.6 |
| 1.8 | 中微量元素肥 | 1.成分含量：Ca+Mg≥10.0% N≥11.0%；<br>2.剂型：粉剂（可水溶）；<br>3.规格：20 千克/包 | 吨 | 40 |
| 1.9 | 大量元素水溶肥 | 1.成分含量：N19-P19-K19；<br>2.剂型：粉剂（可水溶）；<br>3.规格：20 千克/包 | 吨 | 37 |
| 1.10 | 高钾肥 | 1.成分含量：N10-P6-K36；<br>2.剂型：粉剂（可水溶）；<br>3.规格：20 千克/包 | 吨 | 3.5 |

| | | | | |
|---|---|---|---|---|
| 1.11 | 纯硫酸钾 | 1.成分含量：$K_2O$≥51%，S≥18%；<br>2.剂型：粉剂（可水溶）；<br>3.规格：25 千克/包 | 吨 | 3.6 |
| 1.12 | 磷酸二氢钾 | 1.成分含量：N-P-K=0-52-34；<br>2.剂型：粉剂（可水溶）；<br>3.规格：20 千克/包 | 吨 | 1.6 |
| 1.13 | 含铁、硼含氨基酸水溶肥（用于转色） | 1.成分含量：有机质≥300g/L 粗蛋白≥250g/L 游离氨基酸≥100G/L 小分子肽≥150g/L；<br>2.剂型：水剂；<br>3.规格：20 千克/桶 | 吨 | 10.2 |

# 标项三（甘蔗肥料采购）货物需求表

| 序号 | 产品成分名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单位 | 数量 |
|---|---|---|---|---|
| 1.1 | 复混肥 | 1.成分含量：（N+$P_2O_5$ +$K_2O$)≥28%，其中氮≥11%，磷≥6%，钾≥11%；有机质≥10% 含氯（低氯）；<br>2.剂型：颗粒剂。 | 吨 | 231 |
| 1.2 | 含药复合肥 | 1.▲成分含量：总有效成分含量：≥0.16%，氯虫苯甲酰胺含量≥0.04%：噻虫胺含量≥0.12%，（N+$P_2O_5$ +$K_2O$)≥40%（其中氮≥17%，磷≥7%，钾≥16%；<br>2.剂型：颗粒剂； | 吨 | 16 |
| 1.3 | 尿素 | 1.成分含量：总氮（N)≥46%,粒范围：d1.18mm-3.35mm；<br>2.剂型：颗粒剂；<br>3.规格：50Kg/包 | 吨 | 6 |

| 二、商务条款（商务需求） | |
|---|---|
|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br>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指定地点；<br>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成交人应免费送货上门并保证设备在运 |

| | |
|---|---|
| | 输途中完好无损，免费安装；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br>4.成交供应商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分批送货，确保交付及时、准确，无拖延、错送、漏送。<br>5.每批次送货前须与甲方提前沟通确认，严格按要求执行配送，保障流程顺畅。 |
| ▲报价 | 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br>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货物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税费等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br>2.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合同签订 |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br>2.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供货及质量要求 | **（一）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质量要求**<br>1.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或国际先进标准（FAO、OECD）；进口产品符合原产国标准及中国进口检验检疫要求。<br>1.2 包装符合农药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清晰标注农药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毒性等级等信息；进口产品须加贴规范中文标签，明确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应急措施。<br>1.3 性能指标要求：<br>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 2 小时内击倒率≥98%；酰胺类、生物源类 24 小时内击倒率≥98%；新烟碱类 72 小时内击倒率≥98%；<br>杀菌剂：保护性、抗生素类持效期≥10 天；内吸性杀菌剂持效期≥15 天；<br>除草剂：施药后 30 天防效≥100%。<br>1.4 产品须在脆蜜金桔上实际应用验证，安全有效、无不良影响；收货时剩余保质期≥1 年，严禁临期、过期产品。<br>1.5 出现明显抗药性时，供应商须及时更换不同厂家产品，确保防治效果；产品符合低毒、低残留要求，残留量低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 |
|---|---|
| | **（二）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质量要求**<br>2.1 产品符合或优于最新国家标准（如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强制满足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全部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视为不合格。<br>2.2 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视为成交供应商重大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br>2.3 产品须在脆蜜金桔上实际应用验证，安全有效、无不良影响；收货时剩余保质期≥1 年，严禁临期、过期产品。<br>2.4 产品符合低毒、低残留、绿色农业生产要求，残留量低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br>**（三）成交人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含硬件和软件）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能够达到相应的使用要求。** |
| **▲付款方式** | 1.按采购文件合同格式所述条款支付。<br>2.如合同格式条款未明确时，按以下方式支付：<br>采购人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货款的 95%给成交供应商，剩余 5%的货款待采摘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br>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br>3.质保金：本项目不留质保金，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r>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br>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br>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br>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br>（1）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 |

| | |
|---|---|
| | 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br>（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br>（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br>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br>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br>银行账号：20-13 1101 0400 06155。<br>注：<br>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br>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三、技术条款（技术需求） | |
| ▲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培训及售后服务 | **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br>**一、技术管理方案与培训：**<br>1.1 成交供应商须针对脆蜜金桔果园制定全程用药、用肥一体化管理技术方案，覆盖全年生产周期。<br>1.2 供应商负责组织现场技术培训，指导生产管理人员规范、科学用药与用肥。<br>1.3 全年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 5 次，内容结合脆蜜金桔实际生长阶段制定，贴合生产、可落地执行。<br>**二、技术服务人员配置：**<br>2.1 成交供应商须委派 1 名专职技术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br>2.2 专职技术员资质要求：具备 3 年及以上脆蜜金桔种植管理经验；具有 100 亩及以上脆蜜金桔种植规模管理经历；熟练掌握促春 |

| | |
|---|---|
| | 梢、促花芽分化、壮花、保果、膨果、品质提升等关键技术；能独立解决生产过程中常见技术问题。<br>**三、应急响应机制：**<br>供货及技术服务期间，如遇突发性病虫害、极端天气或关键生产节点（保果期、膨果期等），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24 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并按要求到场提供技术支援；技术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到现场指导处置，保障生产正常进行，最大限度降低损失。<br>**四、售后服务：**<br>供应商保证所供农药、肥料均为正规合格产品，资料齐全、可溯源。<br>全程配合甲方开展技术指导、现场巡查、问题整改与效果评估。<br>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相应服务与质量责任。 |
| **▲标项三（甘蔗肥料采购）售后服务** | 供应商保证所供农药、肥料均为正规合格产品，资料齐全、可溯源。<br>全程配合甲方开展技术指导、现场巡查、问题整改与效果评估。<br>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相应服务与质量责任。 |
| ▲验收标准 | 按采购合同执行。 |
| **四、核心产品** | |
| **▲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的核心产品：1.1 复硝酚钠**<br>**▲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的核心产品：1.1 氨基酸水溶肥（用于春梢果实膨大）**<br>**▲标项三（甘蔗肥料采购）的核心产品：1.2 含药复合肥** | |
| **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六、其他要求** | |
| 现场勘察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勘察。 |
| 检测报告 | **采购技术要求需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或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如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则不予验收，并报告财政监督** |

| | |
|---|---|
| | **部门处理。如认定为虚假应标的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7.4 项条款处理。** |
| **七、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r>☑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八、其他要求**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成交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开具正规渠道供货证明文件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签约，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br>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br>投标人须对竞标产品参数进行了解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凡因投标人虚假应标，造成无法按采购人单位采购需求供货的将被拒绝验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br>**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可不填写）。** |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br>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br>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br>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br>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br>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br>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br>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 A0201060102<br>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 A0201060104<br>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br>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br>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br>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br>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br>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br>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br>泵 | A02051901<br>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br>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br>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适用于所有标项）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 1 | 批 | 各单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项号 |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①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单价② | 竞标报价③=①×②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br>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 姓名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社保缴纳编号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技术员 | | | | |
| | 技术员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社保缴费凭证（或聘用合同/退休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文本（适用于各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98 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重 2）（GXZC2026-J1-001049-HCGS）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内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货物一览表**

| 货物类型 | 产品 |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小计③=①×②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小写金额： | | 单位：元 | | |

1.2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实地现场勘查、调研、资料收集、评审、咨询、会务、差旅、保险、售后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运输、装卸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而是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应。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甲方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乙方不得因实际采购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质保期；所有产品必须在脆蜜金桔上使用过，确保产品安全；所有产品要求收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在 1 年以上；若某种农药出现明显抗药性，供货商需更换不同厂家农药；农药要求产品低毒、低残留，符合绿色农业生产要求，残留量需低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值。

2.2 产品质量保证：

（一）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质量要求

1.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或国际先进标准（FAO、OECD）；进口产品符合原产国标准及中国进口检验检疫要求。

1.2 包装符合农药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清晰标注农药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毒性等级等信息；进口产品须加贴规范中文标签，明确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应急措施。

1.3 性能指标要求：

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 2 小时内击倒率≥98%；酰胺类、生物源类 24 小时内击倒率≥98%；新烟碱类 72 小时内击倒率≥98%；

杀菌剂：保护性、抗生素类持效期≥10 天；内吸性杀菌剂持效期≥15 天；

除草剂：施药后 30 天防效≥100%。

1.4 产品须在脆蜜金桔上实际应用验证，安全有效、无不良影响；收货时剩余保质期≥1 年，严禁临期、过期产品。

1.5 出现明显抗药性时，供应商须及时更换不同厂家产品，确保防治效果；产品符合低毒、低残留要求，残留量低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二）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质量要求

2.1 产品符合或优于最新国家标准（如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

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强制满足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全部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视为不合格。

2.2 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视为成交供应商重大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3 产品须在脆蜜金桔上实际应用验证，安全有效、无不良影响；收货时剩余保质期≥1 年，严禁临期、过期产品。

2.4 产品符合低毒、低残留、绿色农业生产要求，残留量低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三）成交人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含硬件和软件）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能够达到相应的使用要求。

2.3 服务要求：

（一）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乙方按购销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中标产品。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　　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百朋种畜场内。**

2、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视为交付。但乙方应当在发货前一日通知甲方收货。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漏应当日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成交供应商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分批送货，确保交付及时、准确，无拖延、错送、漏送。每批次送货前须与甲方提前沟通确认，严格按要求执行配送，保障流程顺畅。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和期限：

2.1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货款给乙方。若乙方未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

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3 1101 0400 06155。

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7.1.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方的关系，协调解决乙方履行合同中的合作和配合工作。

7.1.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付款条件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条件而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甲方采购需求履行约定，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货品。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如有产品质量争议，产品质量检验送检样品由双方现场采样分别送检，因送检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确定存在质量问题或不适用的，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2.2 对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错误或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整改。

7.2.3 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转包、分拆或其他方式转移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使该合同未能按约定时间履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的除外。

**第八条　施肥、农药使用指导及培训**

标项一（甘蔗、脆蜜金桔农药采购）、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

8.1 技术管理方案与培训：

8.1.1 成交供应商须针对脆蜜金桔果园制定全程用药、用肥一体化管理技术方案，覆盖全年生产周期。

8.1.2 供应商负责组织现场技术培训，指导生产管理人员规范、科学用药与用肥。

8.1.3 全年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5次，内容结合脆蜜金桔实际生长阶段制定，贴合生产、可落地执行。

8.2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

8.2.1 成交供应商须委派1名专职技术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

8.2.2 专职技术员资质要求：具备3 年及以上脆蜜金桔种植管理经验；

具有100 亩及以上脆蜜金桔种植规模管理经历；熟练掌握促春梢、促花芽分化、壮花、保果、膨果、品质提升等关键技术；能独立解决生产过程中常见技术问题。

8.3 应急响应机制：

供货及技术服务期间，如遇突发性病虫害、极端天气或关键生产节点（保果期、膨果期等），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24 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并按要求到场提供技术支援；技术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到现场指导处置，保障生产正常进行，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8.4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售后服务：

8.4.1 供应商保证所供农药、肥料均为正规合格产品，资料齐全、可溯源。

8.4.2 全程配合甲方开展技术指导、现场巡查、问题整改与效果评估。

8.4.3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相应服务与质量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本合同条款与第十四条所列的其他文件材料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谈判响应文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br>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table>
<tr><td colspan="2">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服务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3.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br><br>年　月　日</td><td>乙方（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br><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